

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发展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北京 #""""(())

内容提要

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均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此外,赋予辩护人申请回避的权利,增设了辩护人对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及处理机制#

为贯彻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加强对诉讼弱势群体的特别保护,维护司法公正,《修改决定》还进一步完善了法律援助制度#具体表现在:第一,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对象#按照现行法律规定,被告人是盲“聋”哑”未成年人和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修改决定》将此适用对象扩大至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情形#第二,提前了法律援助的适用时间#现行法律规定,法律援助只发生在审判阶段,只适用于具有法定情形的被告人#伴随着立法允许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期间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修改决定》同时将法律援助的时间提前至侦查阶段,明确当犯罪嫌疑人具有法律规定适用法律援助各项情形时,有权得到法律援助#第三,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一样,均有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法律援助对象提供辩护的义务和责任#

(五) 完善证据制度,保证办案质量

证据是诉讼的基石,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中的重要制度。《刑事诉讼法修正案》针对长期以来司法实践中在运用证据方面存在的问题,总结近年来有关司法改革成功的经验,借鉴诉讼和证据理论研究取得的成果,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作了重要修改和完善#主要内容有:一是修改了证据的定义,将“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改为“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以修正“事实是证据”这一在逻辑上和实践中都存在一定问题的提法#二是补充完善了证据的种类#原《刑事诉讼法》将证据分为七种,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犯罪情况和侦查机关的侦查手段都发生了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证据形式#为适应司法实践的发展需要,此次修改对证据的法定种类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将“物证”和“书证”分别规定,将“鉴定结论”改为“鉴定意见”,在笔录类证据中增加了“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增加“电子数据”这一新的证据形式#三是明确了刑事案件的举证责任,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

人承担。”四是增加“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侦查人员的讯问行为#五是增加行政机关依法收集的证据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的规定,完善刑事诉讼中的保密规定#六是完善了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对“证据确实”“充分”的含义作了细化的解释,即“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四)综合2.078153 Tm 1.56997 9.040576 TD [(辨)-18(认)] TJ /BZ

四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缺憾

通过此次对《刑事诉讼法》的“大修”，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迈上一个新的台阶，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尊重和保障人权已成为刑事诉讼法的重要理念，程序正义的独立价值也愈来愈为人

盾“南辕北辙吗？再说，适用监视居住的对象除上述出于人道考虑的几种情形外，又增加了“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更为适宜的”，这就不是为犯罪嫌疑人考虑了，是为侦查机关着想，可能为侦查机关规避法律，扩大适用监视居住大开方便之门。试想一下，逮捕有严格的事实和法律适用条件，而且须由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那么本来应当履行逮捕手续的，办案机关只要认为办案需要，就可以转而采取监视居住，而且监视居住一搞就长达半年。监视居住具有羁押的性质，法律允许其折抵刑期。被监视居住者若违反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逮捕以后在法定羁押期限内不能办结案件的，又可以监视居住。可以如此循环反复，办案机关主观随意性又大，再加上缺乏切实有效的制约措施，人们怎么能不对此担忧呢？还有，此次修法明确监视居住与取保候审适用不同的条件，却又规定“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那不还是说明监视居住与取保候审措施性质相同，强制程度相当，可以互换使用吗？

第四，立法为达至某项目的而进行的制度安排和整体努力，可能由于某种例外的存在或者与之相悖的措施而使改革的整体努力付之东流。仍以监

视居住为例加以分析。正如前文所指出的，为规范办案行为，遏制刑讯逼供，此次立法修改采取了综合措施。如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要求在执行拘留、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推行对讯问过程实行录音录像的制度。这些措施以及对其作用的预期，都是建立在被拘留、逮捕人在看守所内羁押并接受讯问基础之上的。但由于监视居住适用对象的调整和随意，可能导致实践中监视居住措施的扩大适用。如果犯罪嫌疑人都不在看守所关押了，这些措施的实际效用不就可想而知了吗？

上述种种不足，当然不限于此，是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引起争议或者为人诟病的问题或缺憾。指出这些问题，不是要否定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所取得的成绩，继而否定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权威而影响其执行。成绩应当充分肯定，但问题也必须正视。发现不足，分析问题，一方面使我们了解刑事诉讼法尽管进步，尚存不足，还需要努力，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另一方面，要对这些不足可能对法律实施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充分估计，要通过司法解释的出台和实施细则的制定来亡羊补牢，加以弥补，加以规制。